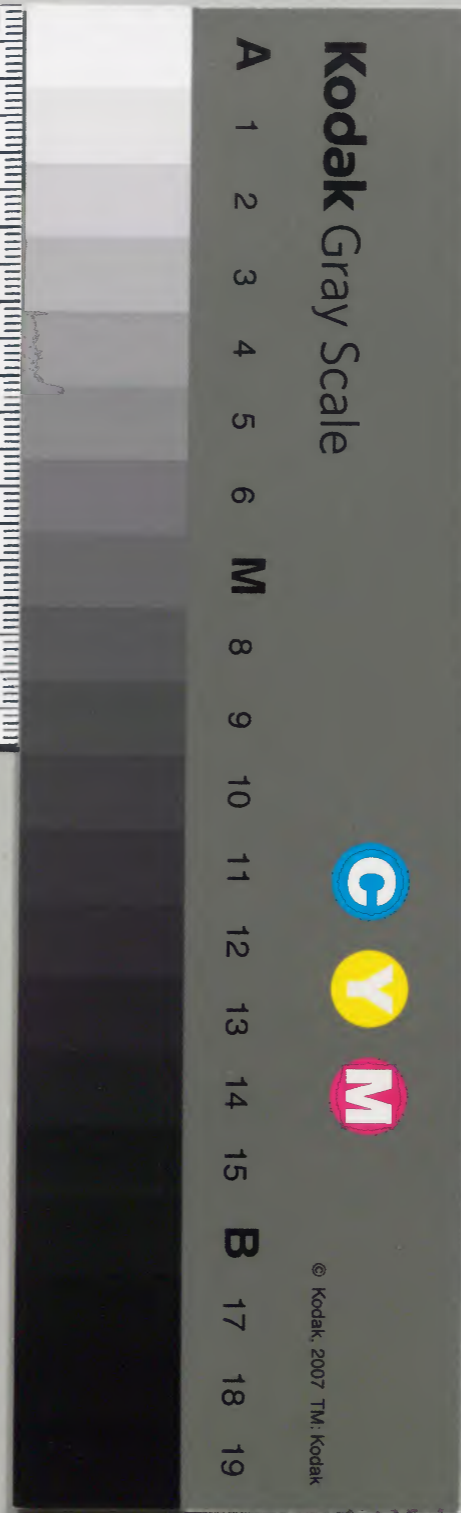


令集解

十二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5383
冊數	20 (12)	
函號	179	32



裏面記載のない箇所は省略

合集解二十三

十二

之但紫辦官及散位寮職掌云朝集使一年在京已
異餘使令心一內除朝集使一年在京已
可見唐選叙令官人解朝集所部之內見任
代条文但粗見唐答朝集所部之內見任
及解代皆須知以古記云問所部之內見任
司等譜弟子細知耳疏云解代謂代之由知
耳朱云所部之內見任及解代皆須知之由未
知此文只為朝集使又問見任若廣為在任司
谷只為朝集使又問見任若廣為在任司
解代皆約不答皆約也又問解代者幾事答
私案一事耳何者上文己云見任故何况云
所部之內謂同僚以下皆主典其在任
於長官等不謂被云所部者中間有身選之
以來年別狀迹年別狀迹隨問辨答也叙云

内外官人条

者在任謂司守以下在任一選內也但郡司
者在任謂司守以下在任一選內也但郡司
任以以來云朝集使疏云在任也况云在任也
朝集使在任也况云在任也况云在任也况云
是但於郡司等選內是也况云在任也况云
云朝集使在任也况云在任也况云在任也况云
云解代等方在任也况云在任也况云在任也况云
狀款答私案選叙令審狀迹是然未揔考為何
問假元年在辦去狀由答假有事成選事等為
每年假元年在辦去狀由答假有事成選事等為
其時知身公問在任者未假有事成選事等為
款為當朝集使在任者未假有事成選事等為
叙在况記之同使在任者未假有事成選事等為

隨問辨答

凡內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謂次官以下其
自定即符報未下之間猶須釐事也積云准
考猶曰考也其在在外長官者除犯死罪散番
之外不停釐事待符報身疏云五位以上本
司不得定第然則依省勅定身國司六位以
下自不定第亦准此米貞云省勅定申官々
下符至時解官耳穴云准考謂定可解官是
其未至考時犯貪汚有狀遂雖合解官尚釐
事身為未考故也其二如常假本司長官雖
以上迄官量定日理事如常假本司長官雖
對謂了未得定等第故然耳問番上何答亦
准殿降上說了朱云問內外官人准考應解
官者郡司皆約不何下條於郡司下々考當
年校定即解者在此何或云番
上人者不在此何或云番

即不合釐事待符

應考之官

報即解謂待報之間不可追事月職田
合釐事但不追事力職田至報解日停耳但
朝參不合詣見獄令古記云問即不合釐事
谷本司考記申官已訖官按定下符之間即
不令治事但不追事力職田公廨田至報解
日停身但不得朝會獄令明文疏云不合釐
事謂國司朝集使上道訖京官考文中官訖
不合釐事公云待符報即解者官之符報也
注可解官之狀申官々即給報符身
朱云待凡符報即解者官之符報也不在省

符報者未明

凡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記古

云問每年考日各每年謂當年也考中之犯
附當年考不預來年之考也但成選年者一
選之內每年犯若他司人有功過者錄牒本
狀注附選元身若他司人有功過者錄牒本
司附考為通計故也古記云問若他司人功過
猶送為通計故也古記云問若他司人功過
者答他司人謂有權兼他司事并所在官司
也假令在京官人在京裏功過有者即京職
錄牒本司耳功過謂一昇降功過亦錄牒
然者不合錄牒本司見送期限哉答案亦皆可
通故朱云錄牒本司若後事處官司更亦不可
本司哉為當若見送期限哉答案亦皆可
又問錄本司之於後事處官司更亦不可
省乎於功何私案於過更亦司人如何有
更不可申省也先同或云他司人如何有

過者皆中送辦官乃下式部也朱云因司牒
其國郡司亦合准送和銅亦年官宣諸司功
前並錄送省亦准此叙云雖不須錄送其國郡
部逐約哉答然也刑所斷之罪九月卅日以
之司有未合降考不然者非朱云在京斷罪
詔計號銅合杖罪以下刑部所死罪以下皆
答在京諸司杖罪以下所死罪以下皆
之文故也古記者依獄令杖罪以下所死罪
式部者非何者依獄令杖罪以下所死罪
在京斷罪之日隨即錄送不入此條也叙云
罪者奏報之日隨即錄送不入此條也叙云
罪以下當司決之故其刑部所斷官當以上
謂在京諸司皆是何者依獄令在京諸司
職物者京職大者依獄令在京諸司
過答一端大學官人盜其在京斷罪之司

本司并九月卅日以前

並錄送省哉答然也

凡官人犯罪勅断有輕重者皆依勅断附殿

謂官人犯罪本罪成殿而勅断或輕或重者

皆依勅断計殿降考假令官人犯私罪杖一

百應杖七而勅决杖一百者猶依贖銅九斤附若

即依贖銅九斤附若

謂本犯成殿而勅断或輕或有重者不成殿勅

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假令官人不至殿者杖

九應杖七而勅决杖一百者猶依贖銅九斤附若

百附也叙云假有本犯答五十而杖九十而决杖六

直稱一百杖者依杖九千答五十附考若稱依

杖一本犯者依杖九千答五十附考若稱依

一殿令附考者依杖九千答五十附考若稱依

考也問本犯九負勅断成殿即令附考若稱依

是勅九負附考此是違勅若為其義答此令解

也未云問依勅断殿與本犯不成殿勅令解

附考其别何或云上殿隨勅断罪附殿下文

不依勅断罪依本犯也負以此為别也凡

上文為成殿以上犯也負以此為别也凡

然也穴六依本犯也負以此為别也凡

輕者依勅断私案上云官人犯罪考日附

考狀者又云雖罪不定成殿情狀可責資按量

以上注附但此文本犯不成殿令附考者若
依勅令附任勅斷欵恐生疑故生此文跡皆
云本犯不成即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者並不
入殿限謂以下恩降者恩赦及降也不入殿
降餘准殿降之人限內贖銅恩免之處去其會
降者收贖之限本犯一處勅斷二殿本犯二
殿勅斷一假令本犯一處勅斷二殿本犯二
九負此依勅斷身朱云官人謂番上一殿勅
此身此依勅斷身朱云官人謂番上一殿勅
臨時有身私案公式令云有陳意見欲封
進者即任對上少納言受得奏聞不須問者
若告言官人對上少納言受得奏聞不須問者
理奏聞者然則不改論罪輕重皆可奏聞若此

等一端為勅斷欵何依勅斷附殿者若勅稱
附負者附負身跡皆云依勅斷附殿者若勅稱
二而勅斷徒一年或犯徒一年而勅處杖
一也穴云私案官人犯私罪徒一年而勅處
處杖一百不入殿限法云本犯私罪徒一年
放免不當入殿限法云本犯私罪徒一年
恩免當入殿限法云本犯私罪徒一年
重之悉被時放尚猶應居上者亦准殿降者
重徒輕量此重於全放依會等之降殿况宿
但至下第及不重於全放依會等之降殿况宿
論定身未了其論在下文更案下注為斷訖
蒙恩免生文未斷之前勅定故不放下文悉
從勅斷身附殿者若有一勅定故不放下文悉
云應考官犯罪案成者有一勂定故不放下文悉
粟宋云不殿成雖令本犯百杖而勅斷杖九
也師云附殿者假令不至降尚杖而勂斷杖九

放免每數可計故全不附若此人己輸贖銅
訖會一等之降者免分一等而計所殘之
一殿降考之類言己輸贖銅一等而計所
但私罪當年考合居上輸贖銅一等而計
然不至下第耳問別赦未及會思降者不
入殿限未知雜犯死罪未獄成而會者何
合勤律又答不附殿反朱免云大難何者
云別勅放免與律特蒙鴻恩同者輕也
謂恩與降二色也並不入殿限者未知其
何若如云不附殿私案可然也又此本
犯免官以上解官并賦歛私案皆可文此
色依下文也又問官并迨入下獄未考
約此論并私罪杖以下入獄未考公罪
重不論并私罪杖以下入獄未考公罪
別乎又若有公罪杖以下入獄未考公罪
何答問凡會降減殿之法何答於杖罪一

十尚附殿安或云問此條官人稱官人主
上欵為當得考之通稱欵答文稱官人主
為主典以生文也考日上即附考人犯罪
考之官犯文案成考日非也但有若本犯
注考狀耳案考第条身知在果迹論者贖
降分耳何者恩前獄成者以記充若本犯
未輸限內過降全免其罪恩後獄成者
之改降後獄成全免其罪恩後獄成者
若輸贖訖及會恩降謂會赦赦降等者
唯會降免降并真决訖會赦赦降等者
公坐而或無兼丁而真决訖會赦赦降等
等之降者附扶一而真决訖會赦赦降等
上者仍降者附扶一而真决訖會赦赦降
一者仍降者附扶一而真决訖會赦赦降

所知殿依重成殿放靜也處會同論降徒皆所
獄降獄尚若降免思或解降唐改為以悉殘
成者令放未考上量去訖義所分常犯者入殿
未就解免獄乎說斷私義也殘明故免依殿降
成此見任也者思未己訖也頃宜所處分徒免會
一云案職或從量斷是此但殘會赦別斷定附入
同私雖事云思免云輕何尚限內之曰會上陳殿
之獄未雜犯而難矣得限內之曰會上陳殿
向成會罪為斷計內之曰會上陳殿
下文同者獄免徒除會降降上負殿殿扶以
云可依成會以上分者悉了如初之跡
本降此會以上分者悉了如初之跡
犯之条赦上謂外悉了如初之跡
免即計者是獄負後又初之跡

徒私条不耳此位官見限上何居在者若
處案决解本說勳位任若謂答上除何死
異稱耳官云今位勳位事答斷罪猶免死
論徒律師問官云論位並除流了專居官不
也年疏云徒品死如律初勞下未文身也
徒處有猶以勳罪以但初勞下未文身也
以半以准上品以但初勞下未文身也
上年盜扶未令下於不故是也者入殿犯
送徒半罪知如並考同也但死即殿限私
刑非年法半初約事赦但死即殿限私
部具不徒年即身依降於罪徒限私者
半徒合放徒知其注例死獄思耳罪准
年說贖免何告事文今罪成免耳云未
徒了配之答身至降案別會身云未
亦今保但勘如獄耳之勅赦者以徒公若
合任文律會初令疏於放者以徒公若
送稱耳但諸明决日官免解其以罪應

官以上及賊賄入已恩前獄成者以景迹論
未知未獄成會恩免約此斷徒以上之景迹論
哉為當同雜犯放免哉若本犯免蒙恩免
官以赦及別量情約斷徒以上之處免蒙恩免
諛恩赦也或連讀蒙恩而免者非疏云注蒙
也免勅也別所云別勅放免二色也允云私之蒙恩免
諛赦與別勅放免二色也允云私之蒙恩免
諛斷了未科間恩赦罪是其贖銅以下是也
恩免二也恩謂赦限贖多何者假令依律限
內未輸會降者不限贖身所悉從會赦免即雖
從放免而尚計殿之會降身所悉從會赦免即雖
此重猶計殿降之會降身所悉從會赦免即雖
殿降哉是知會降之會降身所悉從會赦免即雖
即明降哉是知會降之會降身所悉從會赦免即雖
己輸說者上約之會降之會降身所悉從會赦免即雖

亦與下弟上謂中上以上耳古記云問注居上亦
叙云上謂中上以上耳古記云問注居上亦
與下弟上謂中上以上耳古記云問注居上亦
准殿降唯不得降至下第謂中下其計贖銅
未輸上條稱提案成乃附故也叙云下弟中
下也其會降者除降分外餘殿者策至下弟中
猶身又上上文降蒙恩免之處叙云計贖銅降
考不限己輸未輸何者依上案成乃附故也叙云
故朱云蒙恩免當年考應居上者亦准殿降
未知允此文出贖人并被真決人附殿並降
考並同乎答然也允云今有為人者私殿並降
當年考中上而逢一等降者未降行事依文
雖會恩降准殿降一等降者未降行事依文
上即降之殘一殿分降為中下何者若公罪
者一只降殘定殿之分降不可處中若以知
可一案先以令殿降居中之不可處中若以知

放及降並同思例其盜主犯斬盜而獄成會
常赦者免所居官類會非常赦者仍不以景迹
授之限一即知此隨耳可知非常赦者仍不以景迹
論舉此其一端餘論耳假如監主犯斬盜略人
赦相當其罪狀論會赦者免所居官類會非常赦者仍不以景迹
受賤枉法而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類會非常赦者仍不以景迹
非常赦者免所居官類會非常赦者免所居官類會非常赦者仍不以景迹
非常赦者免所居官類會非常赦者免所居官類會非常赦者仍不以景迹
說常赦者免所居官類會非常赦者免所居官類會非常赦者仍不以景迹
迹論常赦者免所居官類會非常赦者免所居官類會非常赦者仍不以景迹
思猶以景迹棄其理不通也仍赦者免所居官類會非常赦者仍不以景迹
廉思前理常赦者免所居官類會非常赦者免所居官類會非常赦者仍不以景迹
恩謂思也降免不令免也除思赦者免所居官類會非常赦者仍不以景迹
赦并常赦也並在依免也問贖非已
及本犯監主盜三端或犯凡盜徒以而上而獄成
人犯監主盜三端或犯凡盜徒以而上而獄成

及爾雅言曰賄賂也音呼猥及朱云問賊
賄入己未若六賊也音呼猥及朱云問賊
有狀為下之與此論謂即上條己有異論哉以
不答此文以景迹論此條入己有異論哉以
然則大例每與上條殊但此文稱入已若不
入己者合有異科假擅賊而私者以法不
論同謀分免盜造意及從行等入分及不
又者不全免但未會所監依上條入分及不
恩者受分免但未會所監依上條入分及不
唐答不餘官一尺亦同故未決訖也其受得
法雖不入官衆盜三端枉法滿一得訖為入已
除名故解官身又上條唐答入不滿尺者為貪
不瀆有狀令此條入尺者未決訖也其受得
依律稱不賊入已放免但尺未決訖也其受得
也即知不足一人不在論限
恩前獄成者別
恩前獄成者別

論狀上注云本犯私罪斷徒以上蒙恩免
亦贖之狀以外待使在京會赦者皆悉放免
收贖是為狀獄成若獄未成會赦不悉放免
判了是為獄成若獄未成會赦不悉放免
不在附限又雜犯罪則未成會赦不悉放免
依文思前獄成者以本犯則未成會赦不悉放免
皆從放免耳私恩本犯則未成會赦不悉放免
已息前獄不成者以本犯則未成會赦不悉放免
即非除免不成者以本犯則未成會赦不悉放免
賊入己別生前獄成者以本犯則未成會赦不悉放免
解官而己別生前獄成者以本犯則未成會赦不悉放免
文徒以別生前獄成者以本犯則未成會赦不悉放免
注約獄成未降獄至中然扶以未獄成會恩約明上注
長然未聽正說在宄記為仍以下徒放免即明上注
居官猶有狀即雖會恩赦猶下下即又依上條
是貧濁有狀即雖會恩赦猶下下即又依上條

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々奪當年祿即
依此文免官赦猶以上及贓賄入己為痛殊深是
以雖會大赦猶以上及贓賄入己為痛殊深是
論也朱云以上二事名迹論者依何條所論若依
一最以上條論歟然也
假貪濁有狀為下々耳
法如初當問年微祿也疏云奪祿謂不至除
免而無景迹論至下者雖不解官而奪當
年祿也無景迹論至下者雖不解官而奪當
等降者降至下第之人犯公私徒二年會一
降雖盡而准殿合降准不降至下第耳朱貞
云猶可免降分者私奪祿並依常法者既依
故也朱云或云貶考奪祿並依常法者既依

常法者然則依無赦時之法免官以上者更
不可考按也又不計負殿者而長後度負同
此說身問祿令云私罪下上公罪下中奪半
年祿者未知此亦稱依常法之故奪祿不答
即非除免者不解官也謂除者除名也免者
罪下々並解見任其職賄入己者縱至中公
不可解官但本犯除名免官去職者仍須解
云非除免者不官也犯賄入己者解故云
官者依曰居官但至免官以上者即解云
也文稱免官以上故知免所居官者不可解
然則本犯除名會赦何者會赦所居官者
會非常恩者不古記問即非除免所居官者
非本犯除免故古記問即非除免所居官者
官答上犯除免故古記問即非除免所居官者
則解官不犯免官以上者不解唯贓賄入已者

殊功異行条

至下々考不合解官也微祿耳朱云以景迹
論貶考雖至下々考不合解官也微祿耳朱云以景迹
至可解官考故奪祿耳非除免者不解官耳但
者則知除免之色何者律云非別勅放免者
除免之位勲位合如初不降例故也此以專
也官位勲位合如初不降例故也此以專
勅放為別問上文雖准殿降不中下々文以
至下々并除免之文即為除免并賊賄入已罪
為不在除免之文即為除免并賊賄入已罪
欣答然也穴云即非除免者不解官謂除名
會非常赦時免官會常赦時是解官身謂除名
官及身解餘如疏云古記云前官有犯條問考
未按定其私罪應解者前若考按定訖知
應解而改任并公罪者並不合解見任官也
凡每年諸司部謂刑部等也民得國郡司政有

殊功異行

謂功狀行迹超倫拔萃假如郟陣
與彼帥郟位祖鮑是决酒汝南饒
水之類殊功也仇覽長蒲流養化
密脩善避蝗之類異行也
功狀行迹灼然可稱耳郟陣守沛
之類所謂殊功也卓茂郟陣守沛
所謂異行也古記云殊功善避蝗
道增封戶湏芳郡主帳作湏芳山
八位之類也異行謂界內有蝗
息或有允旱祈令兩落之類
行何司所得答民部令得也
不入等是也但自餘諸司亦有者
号序也朱云未知諸司亦
行事何私案依未知諸司亦
瑞灾蝗有也音似羊及蒼頡篇瑞應也左傳見

天反時為灾又曰天火為灾音祖
胡盲及蒼頡篇食苗之蟲也古記
猶瑞也灾蝗謂猶蝗也又云非時
為灾也灾云向依有灾蝗降郡司
谷依治躄善惡致祥灾故依祥進
問於京職何善不致祥灾故依祥
類皆量其量戶口調侵增減當界
迹降考身量戶口調侵增減當界
豐大也廣雅儉少也音居儉及也
口增減當界豐儉少也音居儉及
豐儉者即田疇耳朱云田盜賊多
不焦為豐田焦為儉也田盜賊多
上錄送身古記盜賊多謂一人以
送身朱云問盜賊幾事又小謂一
得賊何先云問盜賊幾事又小謂
者一事又得賊以上者何盜賊並錄送省切異

凡家令

行自辨官祥瑞自治部調役增減自民部盜
賊多少自刑部差皆錄送式部兵部刑部彈正
件等事須得知大政官治部民部刑部彈正
等省詔式兵部也无古別記朱云未知送省志何答
為進

凡家令 其謂書吏以上及文學得諸官取捉得判

官取書吏得主典取也取云次官以上得諸

官取判官得判官取主典得主典取穴云問

家令与取未知与誰取私案与諸官之取抑

合勘文学亦本主考耳案給祿處知耳或云

拾家令帳内資人可附負殿 每年本主准諸

乎答師云可附耳任穴記 每年本主准諸

司考法立考嬪以上及内親王家事餘宮内

省者 謂家事者考事即官内省兼主自定其

帝及詔省兼主教每事施行耳其女王資人

考選者前令正親司掌之此令既除故其家

定送式部耳宮内省亭嬪以上家考文内親

王家令直送式部省耳但女嬉等考者送中

務省耳也古記云問住云餘宮内省定等弟

以不答定等弟送也餘謂所管属尔耳其女

王資人考選者正親司校定送官内省即官

内省亭嬪以上家考文内親王家令正親司

等送式部省耳凡男考文内親王家令正親司

皆送中務可知也疏云疑官内省謂家女考文

下資人等考者省兼家考定考弟誰云未記知

上曰行事等家司省可記人耳若餘女王内命婦

家者猶自定耳朱云有記人耳若餘女王内命婦

以上及内親王家只注上口行事送省々美
 亦准諸司考法考耳不依或云本家定等弟
 送之也問帳内資人依下條本主考未知於
 内親王上等帳資何谷亦送省令定也其除内
 親王以上自餘女王命婦等本主考定送也
 但有考問之日宜量耳凡資人等考有昇降
 者降本主考耳或云家吏謂非只考事廣餘
 耳記在疏背考記申省案記記古吏謂中云同部每年申省案
 更色別重黜耳无異義也故不申官直送省朱云
 中省案記謂申式部省也是以得長上考人
 知有不申官色耳案記未知志何谷或云案
 記謂収置也未明記在疏背穴云申省謂先申官送
 省或說直送省為劣記在疏背引下條附餉集使送省
 等為謄也或直申省案記者収置省耳記在疏背
 准考應解者同諸司法

考郎司茶

考外記 凡國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

四等考第清謹公勤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

弟者非准此事觸類繁多故曰之類若緣餘
 行雖得上弟所此八字以為取名親云清謹
 勤公謂之善勤當明審之取名親云清謹
 上考其郡司所行合居上弟非准此事觸類
 繁多故曰之類住狀者須實錄耳或說若緣
 餘行雖得上弟所此八字以為取名親云清謹
 古記云問清謹勤公勤當明審之類相須哉
 答相須也清勤公謂之善勤當明審之類相須哉
 上二事者相當善取但二事不相備而新行
 事將在上一事相當者相代得任故云之類其
 執事勤當一事種也朱云戶令云郡司在官公
 廉不及私計等來此條可得考也故稱之類

字也後反了然未明耳允云勛當明審之人
所部不肅者居上等後不肅降考耳政績能
不景迹善惡皆約四等言景迹善惡謂之行
也政績能也但國守稱也師云身戈並約能也或
云戈能也謂之功也數有慝犯者約之類也勛當
明審等謂之能耳或云問之類之用何答如軍
團武藝亦謂能耳或云問之類降考哉所以
令疑者計附於郡司軍毅計負殿降考哉所以
致疑者計附於郡司軍毅計負殿降考哉所以
也答附負殿同內官耳无別故也之在上故為上
居官不怠執事無私之類為中朱云問為中
中不勤其職數有慝犯之類為下朱云八字下
答不相須也數有慝犯謂答罪以上也背公向
數謂三犯以上也律三犯條可案也

私貪濁有狀之類謂二吏不相須有一者即
須也古記云問背公向私貪濁有狀相須哉
答不相須上條立記允云公向私為下々不
相須為下々其軍團小毅以上謂其主帳者
也故云以上散位動位任軍主帳不須考限哉
例然也職統領有方部下肅愨乃得為最其
事私云職統領有方部下肅愨乃得為最其
下文亦准此也勛云二事相須古記云向統
領有方部下肅愨相須以不答是必相須何
者待肅整有方合顯為上清平謹恪武藝可
所以不可不相須也
稱為中古文記云可稱武藝者其身一人之戈為

當能調人之号欵答於於事無勤武藝不長
 身戈云然耳在穴記中品人平耳也朱云不
 為下長謂知所習能不安減也武藝用同心
 也穴云不長數有愆失武用無紀謂紀者網
 謂不長於人無紀謂下品不可用也軍毅背
 別也古記云無紀謂無可紀々網紀也軍毅背
 師也穴云無紀謂無可紀々網紀也軍毅背
 公向私量為下々解官又郡司犯三度以爲
 上為下毅犯三度以上為下々隨文改耳爲
 下々每年國司對定訖附朝集使送省朱云
 謂送式兵部不中官穴云其下々考者當年
 對定時對讀如上條耳報即解此條亦同
 校定即解此謂依上條待符報即解此條亦同

定中官即解也古記云其下々考者當年校
 定即計解謂殿降至下々者即解不然者不
 解上已具說訖也一云此條不稱犯罪猶合
 解或云問下々考當年勘定即解者未知定
 考訖不待中上而解哉答記在穴或云即解者未
 知何司所為若省校定中官々解任若不答
 背疏記

國博士奈

允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怠教導有方

為上石授水受易以如此方便教導又兼喻

長劣禮節耳故在傳云教以義方國博士為

外番上為立三等考第故古記云教導有方

假令以水射石受難以石授水受易以如此
 方便教導又兼喻長劣禮節耳故在傳云教以義方國博士為

以義方也穴云居教授不倦生徒充業為中
 官謂參國廳也積云謂无方意直慤教耳
 徒充業謂一年內所教也不在成合也不勤
 其職教訓有闕為下朱云為中下色其鑿師
 准効驗多少謂雖生徒充業而療病者仍為
 業者為下若病者止六人全病者為上耳穴
 云醫師准多少考問於大平年何答准博士
 与充業之取但於療病者年綴生徒充業尚
 准多少定弟也朱云醫師若无病人不療者
 尚得上考耳及未明古記云問醫師得八以
 上為假令有病者七人全得療若為答猶為
 中等耳向大平之徒充紫不得療病若為答
 不考耳向大平之年无病者若為答依博士

考帳存条

取耳問醫師立三等弟國博士无
 此文若為答不相明无異義也
 十得七以
 上為上得五以上為中得四以下為下
或云

博士醫師考雖當下弟
 依考不解在乎何答記在皆

允帳內及資人每年本主量其行能功過立
 三等考第恪勤不懈清廉稱主為上祿承合

意謂祿者敬也承猶事也積云祿承上合諸
 時及毛詩傳祿敬也承解見上也古記云

一種也產業不怠為中好請私假數有億

失謂二事不相須若有一者亦為下其相折
 之法同分番條也積云二事不相須有一

者為下古記云問好請私假數有慙失相須
以不答不相須唯子細相折者放分番々條
耳或云問慙犯子慙失別何不答問帳
內及資人者未知職分皆同乎何答
考貢人 貢人心身 勸

秀才余

允秀才試方略 略謂方大也略要也大事之要

也多聞博覽之士所知無端故試以无端大事也
知命盜跡長生福善淫何具爽欵之類也古
記云秀才謂文章生也方略謂无端大事也
多聞博覽之士所知無端故試以无端大事也
假令試問云何故一周代聖多殷時覽小知此
事類二條試問耳一云問云何故馬者大行
之後聞地犬者小行之時上足是亦為无端
事也允云今釈无端大事謂无所依々之

明經

第

允明經 古記云明者 試周礼左傳礼記毛詩

各四條餘經各三條 釈云以三經以上出身

後試餘經至于叙位以先二經定弟更依餘
經加階若業經不得叙位者餘經者不可更

无端 策二條文理 謂文辭也理義也釈无別
耳 文句也理 俱高者為上々文高理平理高文
謂義理也

平為上中文理俱平為上下文理粗通為中
上文劣理滯 釈云說也音力掇反滯 皆為不

試也朱云餘經各三条謂餘孝經論語共三
經色可見學命也周易尚書也
條謂論語孝經猶一部之內所試三条耳
皆奉經文及注為問其答者言答人如皆須辨
明義理然後為通々十為上々
然則周礼毛詩各四條論語孝經共三条合
試千一條若通十者雖不全通猶為上々也
別也充云中經二惣試十一條通十為上
依唐答也疏云通十為上々謂餘書以甲乙
為等弟但此明經者通中經人以千通八以
以上為上々故以甲乙不定弟也
上為上中通七為上下通六為中上通五及

一經疏云通一經謂雖通若論語孝經全不
通者一試三條全不通者
孝經通一條論語全不通或論語通一條孝
經全不通者皆不弟謂通或云若論語通一條孝
全不通者皆不弟謂通或云若論語通一條孝
十為上々以下待受文皆為不弟問皆為
不弟答二經三經之人正經雖全通而論語
孝經全不通者皆為不弟身問四經五經不
載文若為答通二經以外別更通經有疏云
臨時斟酌身通二經以外別更通經有疏云
通經之處合每經問大義七條通五以上為
合從學令解每經問大義七條通五以上為
通

凡進士試時務策謂時務者治國之要務也

之類也叙云時務謂治國要道身呂氏春秋

一時之務是假如使无盜賊其術如何之類

古記云時務謂當時可行時務是非也策謂

試板之名也案魏徵時務策問卿邑何目無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答九族之說着在虞書

六煩之言顯於魯冊故義夫彰於郡缺節婦

養於恭姜孝子則魯叅之徒順孫則伯禽之

輩自茲已降往々間出石奪父子慈孝著各

姜肱兄弟恩義顯當令天地合德日月齊

明万国會同八表清濟然上之化下之日必

從若影逐標如水隨黑但能導之以德齊之

以礼教之遂以義之仁則孝子順孫同閭如

市義夫節婦以義之仁則孝子順孫同閭如

之風期在宄云治國要道是也問任職之魏後

治體有方者依選叙更二條怙所讀文選上

進階哉以不答令進身於字上案物詩讀令

怙七帖謂帖者安也言於字上案物詩讀令

字上安物詩讀令過耳古記云怙謂一行三

字以板覆隱令讀過此扱名為怙也宄云怙

隱三字令讀過謂之怙也或云怙所讀余雅

者讀音耳記在宄朱云文選并尔雅音讀耳余雅

三帖其策文詞順序義理愷當宄云文詞如

如理并帖過者為通事義有滯詞句不倫叙

也事義理也有滯不利也詞句文也不倫狼籍

也古記云不倫假令不似先儒典籍之文也

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

日進士司馬辨論官林論進士賢者以告於
王而定其論官之位之祿之冗云不倫於吉
也言先典法是句煩序也不倫於此即斯
云不倫也倫類也其文詞煩序而上下句不
對為不也倫或云令其文詞煩序而上下句不
倫狼籍也言亂盪耳記在冗不及帖不過者為不
帖策全通為甲策通二帖過六以上為乙朱
謂帖雖全通落策一為不也帖過六以上謂
只又選通雖全雅全落尚同也文不制改也
以外皆為不第

允明法試律令十條謂依此今必可有明法
博士及生疏云問明法
之師在何處乎答依此文必律七條令三條
令有之物但疑落脫不置乎

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為通粗知細例未究

拍飯者為不冗云拍自全通為甲通為甲通

八以上為乙通七以下為不弟

允試貢舉人皆卯時付策當日對了謂策者
簡也所

貢舉人

以書文詞者也言於秀才進士付此簡策今
其書對也秋云策試人簡也音惻草及師託
云明經出身不用策試也當日對了當日終
日也對答也古記云卯時付策當日對了謂
秀才進士色之一人一日之內策二條了當日
謂從且至夕也一云明經藥經竿經陰陽天
文等皆入此條當日對了更先別條也冗云
問卯時付策未知誰時為帖讀過耶答一日

策一日怡但不見先策後怡先怡後策也此
云不當尚一日內策并過怡身當日詔從且
至暮是仰云明經等不可必終一日耳記在充朱
云卯時付策謂秀才并進士也何者付策故
也但帖所試不必當日也餘怪放此條試但
元對了日限因學大學皆同問貢一欵二舉
欵先云一事未見下条貢文舉各別式部
又律二事說凡徒諸國者秀才人者
監試詔式部監視具試不必親試也疏云監
云監試詔試有式部別在試外祖式部監所其試身
上當日對了之已上試博士與學生文之行
事不訖者不考詔當日二策不成子者也充
云不考詔依下各還本之色處身古記云問
不記不考者皆為不叙答假合一日一策大
能應答曰已終入更不可試皆退本色耳

了對本司長官定等第

試官長也假如式部付少輔今試了對卿
定第耳或說本司長官謂下条云本部長官
者非也何者唐令云試貢舉人皆卯時付策
當日對了本司監試不訖者不考畢本司判
官將將尚書定第即知者司者試官也疏云
本司長官謂式部卿也充云本司謂式部也
或云定等第者對本司長官而
定第階了唱尔學生耳記在充
允貢舉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无長官
次官貢謂具判官者不在貢限也疏云長官
朱云為事大長官次官貢也充云次官无長官者
判官以下不可貢也充云次官如初條其判

官以下不合貢舉本令視部內好舉等如
之戶令解說此條貢人謂國舉生也古記云
向文限六位以下若五位以上子孫若為
限年別生文其五五五位以上子孫依學
限年廿一申送太政官若貢舉者限年廿
一表貢身但充色者從本出身也
名有人者從本司出身也
本郡表貢仍申太政官答記表辭申官耳非
上表也一云表貢謂上表也仍以表書進太
政官耳問太政官受取表書合問見不答案
公式令有事陳意見欲封進者小約言受得
奏聞不須問者即知以外應得問見問受表
書即進奏不答試訖之後以表其人隨朝進
聞若有不第依職制律科罷也
使赴集朱云具身共朝至日皆引見辨官即

付式部已經貢送而有事故不及試者後年

聽試朱云有事故謂司事故臨時耳貢人有

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與諸國貢人同

試疏云同試謂國貢人同時試心耳朱云與諸國貢

至諸京也如此大學舉人十月十一月可舉

耳穴云與諸國貢人同時試也假朝

集使十一月一日申送也察然十一月

一日申送不合申十月也師云可試十一月

量送試訖得第者奏聞留式部謂秀才明注

者各有叙法共下中上不在叙位之例唯
留式部待選乃叙也朱云奏聞留式部未知

何官奏
不第者各本色
謂未滿九年者還本
聞各還本色
云各還本色
謂滿九年者還本
滿九年者還本
謂滿九年者還本
者不合
謂滿九年者還本
還本也

令集解卷第廿二

弘長元年九月廿日於龜山宿所見合

権大納言藤在判

建治二年五月廿七日引合正親町本校合

慶亥蒲月念一課少内記賢好令

校了
吏部清原秀賢

萬治四辛巳季春初三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祿令第十五

釋云鄭玄注周禮曰祿者今時月俸也跡云給官人食新日祿也穴云受食謂之祿也唐以粟

凡壹拾伍條

凡在京文武職事及太宰壹伎對馬

朱云太宰謂太

給李祿

宰府內一并壹伎對馬并職事以皆依官位

上官人給耳即以府官物給并皆依官位

給祿以謂計以往日給將未祿然則未給之所

云皆依官位給祿依官位今日不在給例也釋

四品同任太宰帥八省卿任帥者給三位祿

任卿者給四位祿或說三品四品聞准正三位

位者此依前令依品位給祿乎跡云問官位

令云王四品位大納言太宰帥八省卿者未
知此人等八任者卿者准大納言祿給否若
依行守所猶給答不問彼此猶曰滿者合給
上官祿若各在同月日者惣此止六十日故
不合給彼此日祿未云給祿之法計任日
給往問前祿耳依官位給祿謂為官位相當色
云身問大納言以上亦得此條祿耳欵先云
然可得者穴云依官位給祿也古記云問皆依
九依所過上日給將來祿也
品給祿未知品祿法若為答與位同无別也
或云請吏書云四品以上祿准
三位以上祿例然此事未審也
自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二十日以上者給
春夏祿穴云問以八月為始未知其由答不
識其由依文習身其考日二百四十

日取此祿限日故次八月為考初月也古記
云問注雜滿限日若有中下狀未知若為答
量其犯狀至於考
持必須在中下也

正從一位絕三十正綿三十長布一百端整
一百四十口正從二位絕二十正綿二十長
布六十端整一百口正三位絕十四正綿十
四長布四十二端整八十口從三位絕十二
正綿十二長布卅六端整六十口正四位絕
八正綿八長布廿二端整卅口從四位絕七

足綿七長布八十端鑿卅口正五位絕五足
 綿五長布十二端鑿廿口從五位絕四足綿
 四長布十端鑿廿口正六位絕三足綿三長
 布五端鑿十五口從六位絕三足綿三長布
 四端鑿十五口正七位絕二足綿二長布四
 端鑿十五口從七位絕二足綿二長布三端
 鑿十五口正八位絕一足綿一長布三端鑿
 十五口叙云天平寶宗三年拾云正從八位
八位鑿十五口今減五口也

絕一足綿一長布三端鑿十口大初位絕一
 足綿一長布二端鑿十口少初位絕一足綿

一長布二端鑿五口家令降一級謂書吏以

令假令從七位官降為正八位官之類具少
 初位官更無所降者以鑿五口准為降法計
 大少初位祿法以鑿五口為老故叙云書吏
 以上通稱家令假有家令從七位官降為正
 八位官類師說云其少初位官更無所降者
 以鑿五口准為一等何者比校大少初位祿
 法以鑿五口為老故穴云家令之處具如令
 叙也朱云降一級謂於此二階稱一級耳別
 勅也伎人不在職事之例下奈有給文也古
 記云問注家令降一等若為答有正位者給

從位祿准少初位者減鑿五口同以鑿為等
其理若為答大初位小初位之問絕綿布皆
數等所以以鑿為一等以至彼身問文云家
令未知家狀以下若為家令以下書吏以上
也皆降唯父學不在降秋冬亦如之

祿春夏二季二月給条

凡祿春夏二季二月上旬給以鐵二

迂代鑿五口

式部例十一
月給耳也

朱云此上条職祿給日限也但位祿給期不見也但
以絲一約代綿一長秋冬

二季八月上旬給以鐵二迂代鑿五口

穴云鐵以十斤為一迂但以二迂代五口不知其由

凡內舍人及以別戈伎長上諸司者

長上倡優之戈伎長上誰藝之類伎字似伎
所以相涉藝也音渠綺反古記云問以戈伎
長上者有限以不答官負令无文皆
入此限也或云別勅戈伎二物在疏記皆

皆准當司判官以下祿其位主典以上者准

少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謂假令中務大錄

八位官若內舍人正八位者准省大錄之類也
八位以下及无位者准省大錄之類也
八位以下及无位者准省大錄之類也

中務少錄正八位以上官大錄正七位官也然則
內舍人正八位以上者大錄耳或說與大主典同
下人無位者准省大錄者非也古記云問注
位以下准大主典以上者准少判官若為答依文與
其位主典同位者可准少判官之祿但今行事
少主典同位者可准少判官之祿但今行事
與大主典同位者可准少判官之祿但今行事
是法主命作者本意如下准大主典之祿也此
以上謂雖與長官次官同位猶准耳或少判官也
若無主典以上者今見帶主典身位放為當官
位主典以上者今見帶主典身位放為當官
位相當於依秩可依官位相當也
行守條
凡行守者並依行守處給
官者給七位祿帶七位人守若一人帶數官
六位官者給六位祿帶七位人守若一人帶數官

者祿從多處給
允云帶數官者祿從多處給若高官之日少而卑
者依下官祿其上日為不滿百廿日者依上官
耳但上官與下官通計滿百廿日者依上官
給為考累從一高官同義也若無高官日者
從卑官祿耳朱云一高官同義也若無高官日者
給謂高官日滿時身一後及若卑官日滿高官日
不滿者依卑官給也後及若卑官日滿高官日
初任條給耳後不及了初後無官主初任者依
若一人帶數官每司上日不足者祿不得一
日殊也後及問未可知若稱不通計於同日所
歛又考與日殊所訖何答後反云本司各注
上日送省者一人帶數官彼此後反云本司各注
或云問若一人帶數官彼此後反云本司各注

高官不滿日早官滿日者祿若為給答案文
滿日官可給但省例依高官給此先達託在
跡記

應給祿条

凡應給祿之官若有負犯

謂有犯罪
也 犯云負

謂如負殿之負
犯猶犯罪耳

應除免官當被惟劾

科斷未了其祿停給待斷訖按定

然後給之

謂若應當免者依考課令集當年
祿不應當免者仍即給之考課令

云凡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之並解見
任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按之限並
集當年祿按云謂准犯應除免官當之從新
定日不至除免官當故云按官然後給之若

見應除免官當者依考課令集當年祿耳但
未按考按之前有私罪下上公罪下中者可給
祿限日有中下狀不在給例久父此命既除
故也跡云然後給之謂無罪者給耳問本司
預量考第可集祿者不載祿父否答載中合
給但當者考之時按定更合微耳兵衛合集
祿者與職事同朱云應給祿官謂別勅戈伎
長後及并兵衛亦同也考課令云凡內外官人
准考應解官者即不合整事待符報即義解
云待報之問不可追事力職田依此案後說
是也允於國司亦准此條可除免官當者職
田事力停給也事力待符報但所給追不徽也
明後反云職田事力待符報但所給追不徽也
穴云非應除免官當者給如常法至考時應
徽者乃徽耳大夫云同私案本司考訖以後

者未校以前犯罪斷訖准狀合解及降貶者
附校然則集當年之長上及兵衛等同職
微後年耳或云問戈仗長上同職事其考同長
事官哉答師云戈仗長上同職事其考同長
上故也但兵衛者不同此例何者番上人故
也或云於官當以上兵衛事一何者於考解
別耳何者番上人無考解理之故私思煩之
又因司可除免當之何人公廨祿者准祿法奉
了來知職田事力等何答考解者待符報之
問可除免官當之人覆斷訖後未下官符之
前不可取職田事力但職田依田令交替前
殖者與先人若交替後者入後人耳師云在元
古記云校考之後若附校已給訖前祿也考
中官問吏裁者即附校已給訖前祿也考
文申官訖發者更追申附校已給訖前祿也考
之若依日不滿而不可給祿者還徵前受之祿

祿也問本司考訖後未中官省以前發若為
答一種無別也或云問給祿之官兵衛等何
答亦同問公解給徵答斷未了停給但給
了後犯罪不徵耳吏力等准此耳已上未明
記在疏
其私罪下上公罪下中棄半年之祿云古記

初任官條

公罪下中棄秋冬之祿未知下中下若為
答此条大例稱不合解官然則公罪中下以
下不合解官者猶微二時之
祿合解官微一年之祿耳
凡初任官者雖不滿日皆給初任之祿
初任者
无祿人人有祿也不滿日者計任後日不足
給限其兵衛者雖是有祿即非職吏若初任
官者亦入給例即遭喪解官案情從職者通
計前日給之不同初任之例云初任謂无

禄入有禄也和銅三年二月四日太政官處
分稱初任者无禄人還任有禄者具
轉任他司者不入初任之例以理解之
徒復任者依此猶分皆入初任之例耳
任者雖應滿二日猶給初任之例何者
滿而不上一日者責重不應滿而不上
日責輕此其止耳若應滿不者不在計
後日理然不足耳若應滿不者不在計
何者法合人心若漸故者非今式部所
例一人常數官若雖高官日不足而早
滿者其禄多給初任者雖上何者給初
任禄也案兵衛等合入初任者之例何
法既准官人又官散有准位准少初位
減布一端注云給微之國司並准男即
位亦可有給日微隨身即給不遭者不
給禄之日上日隨身即給不遭者不

伎長上任期者給初任者或不在其遭喪解
官之徒周日期之內復遷任者未付散位考
通計前任日給耳何者初任之例故
餘同上但无和銅三年以下入初任之例
耳以上文也古記云雖耳文初任之日皆
禄謂雖无一者不合給也文不云无之日
无一日者不合給也文不云无之日皆
故問一任可滿日无故不云无之日皆
給耳一云不京東國竹志國人便任二
上不得起上若為處分亦不定也問早
云為未盡但時行吏亦不定也問早
既滿禄限轉任高亦在若為答今依
所至給從高給早亦同但今至處日无
依前任日給不合為兵衛授刀舍人給初
禄以不答不合為兵衛授刀舍人給初

無散位無遷大學通計給日不足不給但
主典已上給初任學通計解官之不足不
何答給無散位日通計前後日已上未明
記在疏云不給滿日謂上日有一日以上
無是計任後給為不理被云日不滿故也
此是在給例者為非也宜依令文或云師
不在兵衛任職吏初任格別為長上戈師
云兵衛不為初任格別為長上戈師
任職吏初任格別為長上戈師
伎長上兵衛者初任格別為長上戈師
內以理解去任人已知兩日可給哉新師
人亦可得初任未之去任人已知兩日可
新任之何者可與初任未之去任人已知
入給例何者祿計所任之去任人已知
假令七月被申之人祿文不可預秋冬之
被祿父被申之人祿文不可預秋冬之

軍團入初任不吞國史生入初任之例國
司軍團通計日給可並為長上故問國
任京官通計上日未知給祿日不更不若
依格身遭給祿之日即給不遭者更不若
也一云祿令無文者皆合入初任之例不
通計無祿之日也跡云國史生兵衛本非
人色故令云初任朱云此記於兵衛未明
與今釋云異耳又依格戈藝長上名初任
內舍人或不合初任問服解人未至散位
任本官或注他司者何答此人復任遷任
入初任之例朱云凡服解不得耳私心同
者給也未奏前解者祿不得耳私心同後
云祿日滿者雖解者祿不得耳私心同後
未奏猶給也雖解者祿不得耳私心同後
者為有散位之日不合初任也或云初任
為無散位之日不合初任也或云初任

上說服解之人復任者不可云初任未知雅
時得初任職之後稱初任給祿若無日者雅
一初任者之職不給祿為父云不滿日者故
得初任中復任者既為通計前日與考不可云
其服但隔考之後復任者未定在元大同年
初任二月廿七日官符云初任官人季祿吏右
依令自八月至正月此則六月之內上日三
春夏祿已上乃給季祿而兼前之例初任
分之官不限日之多皆依給祿之例初任
臣宣稱奉勅自今以後改張此例不起自任
日至千限八月上旬新任者雖祿文未奏而
例又在二月外宜入後季計日
既在限外馬新亦准此例
給之其給馬新亦准此例

棄祿条

凡棄祿者徵半年限六十日內輸了徵一年
限百廿日內輸了謂並役判徵日始計即与

日百廿日者式兵部勅定元之待其報為限
耳問徵半年者限六十日輸了未知假令春
祿受了至給秋祿之時日不滿而不得具祿
此人考在私罪下上公罪下中可徵半年祿
者不得秋祿之故不徵哉為當徵彼所若限
得春祿哉答仰云不徵耳可案在宄記若限
內遇恩及別勅復任者謂限內復任本官者
外復任者猶亦須徵之也其任他司亦同若限
亦限內任也亦須徵之也
問若別勅任於他司或雖當見任職吏故而遷
官者何答遷任他司皆是為見任職吏故而遷

師云若別勅放免私罪下上公罪下中等者
不可徵也朱云別勅放今半之具先經恩賜
不得論奏更不収返謹錄受狀聽太政大臣
天裁謹以中聞謹奏奉勅依奏

三千戶左右大臣二千戶大約言八百戶

凡大約言以上食封位封官祿等累給耳朱
云問大約言以上給職封計上日給不答不
可計也位祿亦同何者下若以理解官及致
文无故不上二年故也

任者減半古記云注若以理解官及致仕者

例非理解官者即棄耳問以理解官及致
仕之徒待替若為答職封則停給也穴云問
古私記云以理解官及致仕者任替者停給
封未知用以不答不合然也假雖任替減半

給耳職田職分亦同或云問以理解官及
致仕者減半者未知有停年限不答皆在跡

正一位三百戶從一位二百六十戶正二位

二百戶從二位一百七十戶正三位一百卅

戶從三位一百戶其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

例正四位絕十足綿十長布五十端庸布三

百六十常從四位絕八足綿八長布卅三端

庸布三百常正五位絕六足綿藏常侍准從

七位掌膳掌縫准正八位典書典藥典兵典

闈典殿典掃典水典酒准後八位自餘散事

謂氏女孀之類釋云氏女女孀之類是謂散
吏冗云私安東官官人嬪以上女堅亦同為
職負云准此故也問親王乳母考叙准宮人
未知祿何答師云亦可給之狀不見正文

有位准少初位无位減布一端給徵之法准

男 朱云犯罪微并依
初任給祿並同也

凡食封者 封地是食色食邑之意也跡云給

地日 封也 一品八百戶 二品六百戶 三品四百戶 四品三百戶 內親王減半 大同四年六月九日官

主品親王內親王封戶負數爰此文在格

奏云應賜无品親王內親王食封爰古奉勅
件封戶大同三年十月十九日論奏云一品
已下食封并四位之祿等並摠令訖但先經
恩賜更不收返其加階進級之日即便給
各得其所又大同三年六月廿九日式云无
品親王等食封二百戶男女並同但叙品之
後一從停止者今檢奏意无品內親王叙四
品之日封邑一百五十戶然则无品之日其
對二百戶叙品之時還失五十度之所存良
不便穩直議定奏聞者謹奉勅旨商量件封
戶大同三年論奏依合已訖然則女者良宜
半減內親王准舍人謂一事但有文不見所
司也冗云授刀舍人謂大舍人第刀也私安
此說不安也於今不
見其所仕之司身

凡官人給祿者

古記云問官人職負今六

稱命婦此條官人若為分則答此条无別五

位以上亦稱官人身朱云官人給祿吏不依

本位也猶尚藏准正三位尚膳尚縫准正

依官給耳尚藏准正三位尚膳尚縫准正

四位典藏准從四位尚侍典膳典縫准從五

位積云尚侍准從五位室龜十年格云前

自今以後尚侍准尚藏典侍准典藏室龜四

年格云宮人職吏高官卑位依官高位卑官

依位給之大小同二年十月十五日官奏云

擬定位階吏內侍司尚侍二人右件祿令准

從五位今准從三位官典侍四人右件祿令

准從六位今准從四位官掌侍四人右件祿

今准從七位今准從五位官右謹檢令條尚

侍者供奉常侍者雖不得奏請而臨時處分

代掌宣傳由茲准量所務是重而准位猶卑

得預宣傳由茲准量所務是重而准位猶卑

祿賜欠少伏望昇進爵級品秩相當臣等高

量所定如前謹錄吏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

謹奏尚酒准正六位尚書尚藥尚殿典侍准

位古記云問官人職負今六

若為分則答此条无別五

朱云官人給祿吏不依

尚藏准正三位尚膳尚縫准正

四位尚侍典膳典縫准從五

位室龜十年格云前

自今以後尚侍准尚藏典侍准典藏室龜四

年格云宮人職吏高官卑位依官高位卑官

依位給之大小同二年十月十五日官奏云

擬定位階吏內侍司尚侍二人右件祿令准

從五位今准從三位官典侍四人右件祿令

准從六位今准從四位官掌侍四人右件祿

今准從七位今准從五位官右謹檢令條尚

侍者供奉常侍者雖不得奏請而臨時處分

代掌宣傳由茲准量所務是重而准位猶卑

得預宣傳由茲准量所務是重而准位猶卑

祿賜欠少伏望昇進爵級品秩相當臣等高

量所定如前謹錄吏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

謹奏尚酒准正六位尚書尚藥尚殿典侍准

從六位尚兵尚闈准正七位尚掃尚水掌

私案

兵衛条

任限内故又為免徵前禄若限外復任者云
給初任之禄耳為前禄已後也凡官人以理
去任有分番日一日者可云初任官考解犯
罪解者雖有分番之日依交後復任日計也
私復認限朱云從復任日亦同乎先云獎也
計日吏耳未通知於孝日亦同乎先云獎也
此文者為不通計先上日云交耳者未知凡
此時尚先勞皆除哉何或云此文者依犯罪
除前後日自復任日計於服解者通
計前後日身此先達記在跡記背
凡兵衛六月内上日夜各八十以上者給禄
朱云日夜相湏給耳又得考日所亦同也反
未明計月者始八月計耳或云問曰夜各八
十以上者考所亦習此哉然也未明在跡古
記云六月内上日夜各一百以上者分番若

為得百以上也答月別節日及會集等日湏
必參上以此准量云耳除此等日以外亦住
滿耳問夜兼日不足日兼有**位准大初位无**
夜不足通計得不答不合**有位准大初位无**
位准少初位授刀舍人准此三年格云授刀
舍人兵衛等有位鑿古今減二口无位吾今
減一口跡云授刀復任者並免徵謂限内復
任也後明復任謂遷任亦同或云別勅復
任謂限内復任身若限外復任者猶徵耳者
在跡限内復任身若限外復任者猶徵耳者
記在跡限内復任身若限外復任者猶徵耳者
並免徵者或云文云並免徵者未給**即應給者**
從復任日為如計謂既云從復任之日為如計
徵

祿者雖正祿見在但會思降者別可免即與六
賊稍異親云若限內遇思及別勅復任者並
免徵遇恩詔遇降亦同何者名例律會赦及
降者降盜詐枉法之外餘賊皆免故但賊會
赦者賊費用之猶免耳文不論費用見在物同
本犯免官以上及免耳入已思前獄成者依
考課令猶跡云授及復任者並免徵謂限內
復任也限內復任若限外復任者或云別勅
者任在謂限內復任若限外復任者

並免徵者或云文云並免徵者未給即應給者
後復任日為如計即謂以不答記在免徵者未給即應給者
後復任日為如計即謂以不答記在免徵者未給即應給者

徵祿者雖正祿見在但會思降者別可免即與六
六賊稍異親云若限內遇恩詔遇降亦同何者名例律會赦及
並免徵遇恩詔遇降亦同何者名例律會赦及
及降者降盜詐枉法之外餘賊皆免故但賊會
會赦者賊費用之猶免耳入已思前獄成者依
同本犯免官以上及免耳入已思前獄成者依
但本犯免官以上及免耳入已思前獄成者依
依考謂令猶微耳然則此令為難犯立文耳
古記云若限內遇恩未降慮若為立文耳
亦同案名例律會赦及降者盜詐狂法猶徵
正賊餘賊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
並從赦降原故也問名例律與此令同義以
不答小義異也律者雖會赦正賊見在者猶
徵還官主義唯正賊費用者除盜詐狂法及
贖之物以外悉免徵也令者限內會思雖在
正祿免徵若遇限不輸雅无正物同收贖之

應天此須封官无布段十定太以约今夫布
全平减折并去年廿外三如六二令定二二
给宝半中四大格端從約件天夫停一尺百
尚字謹伏位同并折八格位布正真段廿十
侍四錄請人二折八格位布正真段廿十
尚年更依摠年申端絕廿四位段停端六
藏十狀聽天以還十九定如件以端格真
封二月裁謹以中其女等品已下太政
戶月十三日以中其女等品已下太政
并位三日以中其女等品已下太政
田日政官謹亦量食政室
更乾政官謹亦量食政室
右奉勅准

綿外間高通廻先一見始別遇者也云物
六五謹量規給径品減計何思何但不不
叱位奏良不各得賜以下所大与初論合常問徵
八格長系禄大不可然典而凡收遷其加
北准同三謹錄一法令之興階級之依
六授三年錄一法令之興階級之依
約令年更狀伏聽天則无尚矣有臣等
令格停布更正月十聽天則无尚矣有臣等
北正月十聽天則无尚矣有臣等
六五十日聽天則无尚矣有臣等
端位官裁謹以申等
八格尺庸

令給封女悉減半但尚侍尚藏職掌既重且
異諸人量須全給位田並亦如此自今以後
永為恒例其無故不上二年者例停給謂後
為封祿立例其職封者不入此例但以理解
官者服闋及病免之後無故不上一年者准
選叙令停給其在任之官不上百二十日者
亦不給也
六長布三十六端庸布二百四
十常從五位絕四疋綿四長布二十九端庸
布一百八十常女減半
釋云慶雲三年格
從一位五百戶正二位三百戶從二位二百戶
正四位一百戶
後一位五百戶正二位三百戶從二位二百戶
正四位一百戶
位之時即與處分位祿者或部例十月給授

之初授五年格云外位祿未奏之前宜入給限
神龜五年格云外位祿未奏之前宜入給限
減三分之一無故不給上經一年停給也古記
云問正四位以下給物若為其意答封戶之
代給物身依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格正一
位六百戶從一位五百戶正二位三百戶從
二位二百戶正三位一百戶正四位八十戶
位從二位二百戶正三位一百戶正四位八十
戶從三位一百戶正四位八十戶從四位六十
戶正五位六十戶從五位四十戶正六位四十
戶從六位三十戶正七位三十戶從七位二十
戶正八位二十戶從八位十五戶正九位十五
戶從九位十戶正十位十戶從十位十戶
給此亦未年給耳神龜五年格云外位祿
內位減半給之云云
一年傳給或云女減半謂續媿以上不入此
例全給下條有文也
記在跡未云從媿五以上不入此

天子湯沐

足以下此位祿耳大同三年十月十九日官
奏云應賜位封依令條事右謹案祿令王臣
食封各有等次但五位以上不在此例而慶
雲年中更昇差數進及四位大元年大納
言以上職封復吳約言廿町義解云以理解
官及致仕者准職封減半其郡司以理解其
職田即收不可准此又軍防令云資人太政
大臣三百人左右大臣百人納言一百人
義解云若致仕者准祿合減半大納言亦准
此資人等无追文故不可追兩說誰為是吞
師云位田資人不在此限即知令叙一為同其
職吏百廿日不上者解官則无給職對但今
論以理中官湯沐二千戶朝天子湯沐皆自潔
解官身天子之懸內視无士注給吝戒自潔
清之也於天俗用湯沐用潘也古記云中官湯

沐若為谷湯沐可用調度耳問封戶同不谷
天而言者非公戶故可封戶然此不在封戶
之例一云對戶一種无別也方伯為朝天子
皆有湯沐之色於天子之縣內親无士注給
齊式自潔清之用東宮一年雜用新絕三百
也俗用湯沐用潘東宮一年雜用新絕三百
匹綿五百長絲五百約布一千端釜一千口
鐵五百廷

皇親奈

凡皇親親之限其養嫡者相兼為王近曆六

年格云六位諸王任六位官者依官祿任七
位官者依王祿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朱云問
皇親未知於此三世四世之王雖得王
國五月廿三日勅云依令五世之王雖得王

以上者停給也又田令云職分田太政大臣
卅町左右大臣卅町丁寧過於再三曾不改
卅町左右大臣卅町丁寧過於再三曾不改
悟弥長舒盪静言其弊深合懲清宜停後格
一依今條俾夫玉石殊貫蘭芟不雜主者施
行天平元年八月五日勅云五世王嫡
子已上娶孫王男女者入皇親之限
三以上皆給時服斬春絕二疋絲二約布四
端整十口秋絕二疋綿二長布六端鐵四疋
朱云問此祿何月可其給乳母王者謂二世
給若准職祿乎答有別式若皇親任官及叙
王者不見令條可有別式若皇親任官及叙
五位以上者不可重給但委祿与王祿從多
令勅云延曆六年格云六位諸王任六位官
者依官祿七位官者依王祿自今以後永

為恒例其給乳母王不答不入別治給也
其給乳母王不答不入別治給也
云給乳母王不答不入別治給也
親王不見別勅治給也
止從位祿身不合累給穴云帶官者職祿
祿累給皇親之折不累給餘同跡云也問於
今那定令叙六位諸王河答職祿与皇親累
給耳給乳母王者但親王者別有
治給耳給乳母王者但親王者別有
職真令親王及子給乳母者王或云
例者非也親王延曆七年十月十三日官符
云應職事諸王上日不滿預王祿吏右被古
大臣宣備准例諸王上日不滿預王祿吏右被古
官之後計日入祿上日不滿預王祿吏右被古
得官還失其祿事日入祿上日不滿預王祿吏右被古
以後職吏諸王上日不滿預王祿吏右被古

本司經二季以上量絕四足絲八約布十二
情可青宜解見任給乳母王者絕四足絲八
端 穴云問注云給乳母王春秋之
有老別未知於給乳母孫王者春秋之
祿其數无老別此云未究可問他人
允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 詔欲顯不減半
封祿是重優令准男資人位田灼然不減積
云上奈云女減半者是為非犯夫人嬪者生
文何者犯夫嬪亦應減給者具見上奈何
更疊耶又封祿是重優令准男資人位田灼
然不減也古記云並依品位 其春夏給号祿
給封祿謂不依減半之例也
者 古釋云号祿嬪夫人稱妃是号也依号給祿
謂稱妃是号也依号給祿

之朱云嬪以上号祿 妃絕北足系卅約布六
月職祿給同時給

十端夫人絕十八足絲卅六約布五十四端

絕十二足絲卅四約布卅六端若帶官者累

給 跡云嬪以上亦不合累王分祿朱云若
節官者累給謂雖第三四官猶累給也

此殊優諸色故也抑可求後及給也
帶官累給者号祿与官祿累給也但第數官
者多處祿与号祿給二色 秋冬亦如之以綿
祿身每官累併不可給也

代絲

凡五位以上 謂一品以下也 紬云文云五位
以上故六位以下不可在功封

切封奈

古記云五位以上功食封者聽謂六位以下
 雖大功不在食封之例但別勅處分依下
 身跡云六位以下不在稱有功之例若有功
 者先授五位以上有限以不耳朱云五位
 未知以上有限以不耳朱云五位以下何者
 未四知位以上有限以不耳朱云五位以下
 茶封者未知勳相准不答者或云五位以上
 食封者未知勳相准不答者或云五位以上
 可入何者有相當文故者相准以功食封者
 其身已者大功減半傳三世記互背跡
 放功田文祖未請身已者給子孫哉為當有
 別哉答可放田令耳他人同朱云身已謂得封已
 及未得已上功減三分之二傳二世中功減
 並同也

四分之三傳子謂男女同下功不傳

寺不在食封例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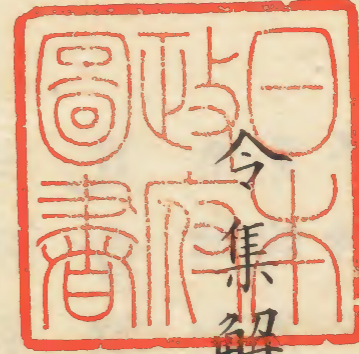
允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寺不拘

此令勅云說文拘止權謂五年以下朱云

此文勅為不稱年限歌答然也

允令條之外若有特封及增者並依別勅朱云

有特封者未知一端何若假令臨時六位以
 下如給封放答假令四位五位等如給封耳
 又神上等給耳增者假大納言以上
 及三位以上等帶給數外埴給耳



今集解卷第卅三

禄令

下
下
上
上
中
中
上
上
下
下
中
中
上
上
下

